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2年修订)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临时)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,认为单庆廷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,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对单庆廷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

独立董事签字: 孟宪刚

马立富

李秀枝